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劉燕兒  
電話：02-82366632  
E-Mail：w2587@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932465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畸零月數年資，依現行規定均應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軍公教人員分別自 84 年 7 月 1 日、85 年 2 月 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後（以下簡稱新制），針對軍公教人員在新制施行前（以下簡稱舊制）、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於各該適用之退休（伍）法令中，均定有相同之處理規定，以適應法令變革過渡期間之需要；其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部分：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 30 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其中屬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

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應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二)教育人員部分：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符合第 6 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 40 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其中屬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應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三)軍職人員部分：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 35 年者，仍以 35 年計；其中屬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其立法理由，依該條立法說明載以：軍官、士官於改制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合併計算，惟最高以 35 年為限，超過 35 年，仍以 35 年計；其年資之取捨，

應採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至於改制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尾數，則應併入改制後年資計算。）

二、揆諸前開各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在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休（伍）給與不得超過退休（伍）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條件下，對於新、舊制任職年資連同累計已超過 35 年者，明定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又衡酌軍公教人員於新制施行前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對於支領月退休金（月退休俸）之人員所具畸零月數均不計算發給月退休金（月退休俸），是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明定舊制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均應併入新制年資計算；至於上述新、舊年資超過 35 年者，其年資取捨後，若舊制年資仍有不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時，亦應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俾避免取捨後之年資及給與有超過上限之情事。

三、另考量上開立法意旨，本部亦曾於 87 年 3 月 27 日邀集軍公教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畸零數年資，得否不併入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疑義」會議；案經充分討論後，以舊制年資若不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依軍公教人員新制施行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即無法計給月退休（伍）給與；若同意分別計給月退休（伍）給與，不僅與前開各該退休（伍）法令規定不合，亦將導致新、舊制畸零數年資 2 次進整（1 日或 1 個月即可分別進整為 6 月，合計即為 1 年）之不公平、不合理現象，爰獲致「舊制畸零數年資依

規定仍應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共識，且軍公教人員均應一體適用。準此，歷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所具舊制畸零數年資，均依前開法令規定及上開會議決議辦理，並無例外規定，執行上亦未生窒礙。

四、綜前所述，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基於軍公教人員整體退撫制度之衡平與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考量，現行軍公教人員之退休（伍）法令所定「舊制畸零月數年資均應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規定，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及退撫案件核定機關等，均應確實遵守辦理，以符法制。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 敘 部